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邦德

股票代码：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84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邦德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邦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7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 公司之前的其他安排.....	13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14
第四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 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地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附表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鼎投资	指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万邦德	指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万邦德制药	指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万邦德制药全体股东持有万邦德制药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邦德拟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 100% 股权
惠邦投资	指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中茂	指	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邦投资	指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同印信	指	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金茂	指	南京金茂中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金茂	指	太仓金茂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沁朴	指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禧利	指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国禹君安	指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经信	指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金茂	指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创新	指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认缴出资额	22,000.00 万元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84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98295428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投资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84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认缴出资额	2,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8438256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拟向万邦德集团、九鼎投资、惠邦投资、江苏中茂、富邦投资、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赵守明、庄惠、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沈建新、王国华、许颀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邦德制药 100% 股份，收购人拟分别以各自所持万邦德制药股份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股份。

为改善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17 年 12 月，上市公司并购了万邦德医疗，新增业务系为向市场提供医疗设备与医院工程等产品或服务、医用高分子产品和骨科植入物产品。2018 年 7 月，公司收购了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能力，使得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及竞争地位均得到提升。上市公司业务领域扩大至“医疗健康领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资产，加快对医疗行业的延伸布局，为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做优做强上市公司，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用以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万邦德制药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九鼎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九鼎投资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做出了锁定期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万邦德集团、九鼎投资、惠邦投资、江苏中茂、富邦投资、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赵守明、庄惠、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沈建新、王国华、许颢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邦德制药 100% 股份。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万邦德制药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273,1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万邦德制药 1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73,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7.1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万邦德制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80,222,829 股，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万邦德制药股权比例（%）	总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万邦德集团	37.8067	1,073,574,583.36	149,522,922
赵守明	10.7832	306,204,588.47	42,646,878
九鼎投资	9.4589	232,406,360.55	32,368,573
庄惠	7.1888	204,136,387.05	28,431,251
惠邦投资	5.6754	161,160,306.40	22,445,725
江苏中茂	4.0484	99,469,918.28	13,853,749
富邦投资	3.7836	107,440,201.64	14,963,816
青岛同印信	3.0000	81,900,000.00	11,406,685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持万邦德制药股权比例 (%)	总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南京金茂	2.8377	69,721,906.80	9,710,571
太仓金茂	1.4188	34,860,953.40	4,855,285
上海沁朴	1.3621	33,466,517.18	4,661,074
周国旗	1.1667	31,850,000.00	4,435,933
台州禧利	1.1600	31,668,000.00	4,410,584
台州国禹	1.1111	30,333,333.33	4,224,698
扬州经信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无锡金茂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杜焕达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夏延开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童慧红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张智华	0.9459	23,240,633.33	3,236,857
沈建新	0.8333	22,750,000.00	3,168,523
台州创新	0.7400	20,202,000.00	2,813,649
王国华	0.5500	15,015,000.00	2,091,225
许颀良	0.4729	11,620,320.08	1,618,428
王吉萍	0.4729	11,620,320.08	1,618,428
朱冬富	0.2270	5,577,751.73	776,845
陈小兵	0.2270	5,577,751.73	776,845
合计	100.0000	2,730,000,000.00	380,222,829

注: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足1股全部舍弃。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有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协议详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披露的《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九鼎投资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九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2,368,57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九鼎投资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鼎投资	-	-	32,368,573	5.2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万邦德集团、九鼎投资、惠邦投资、江苏中茂、富邦投资、青岛同印信、南京金茂、太仓金茂、上海沁朴、台州禧利、台州国禹君安、扬州经信、无锡金茂、台州创新、赵守明、庄惠、周国旗、杜焕达、夏延开、童慧红、张智华、沈建新、王国华、许颀良、王吉萍、朱冬富、陈小兵。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7.1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80,222,82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股）
1	万邦德集团	149,522,922
2	赵守明	42,646,878
3	九鼎投资	32,368,573
4	庄惠	28,431,251
5	惠邦投资	22,445,725
6	江苏中茂	13,853,749
7	富邦投资	14,963,816
8	青岛同印信	11,406,685
9	南京金茂	9,710,571
10	太仓金茂	4,855,285
11	上海沁朴	4,661,074
12	周国旗	4,435,933
13	台州禧利	4,410,584
14	台州国禹	4,224,698
15	扬州经信	3,236,857
16	无锡金茂	3,236,857
17	杜焕达	3,236,857
18	夏延开	3,236,857
19	童慧红	3,236,857
20	张智华	3,236,857
21	沈建新	3,168,523
22	台州创新	2,813,649
23	王国华	2,091,225
24	许颀良	1,618,428
25	王吉萍	1,618,428
26	朱冬富	776,845
27	陈小兵	776,845
合计		380,222,829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九鼎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九鼎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邦德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邦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

3、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邦德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还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万邦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万邦德发行的股份因万邦德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8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8年6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9年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9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2019年4月16日，万邦德制药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赵守明、庄惠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万邦德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依法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前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五、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守明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企业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 28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4290886X3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化试玻仪、医药包装材料、蒸馏水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二)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邦德制药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112,092.23	96,079.65	103,856.74
负债总额	42,807.85	42,569.98	56,512.52
净资产	69,284.39	53,509.67	47,3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9,545.42	53,325.16	46,864.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3,621.97	56,422.73	69,873.88
营业成本	16,089.38	12,885.41	14,468.43
利润总额	18,747.30	7,615.32	14,17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20.26	6,460.34	12,372.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3.31	4,787.27	10,836.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6.58	9,724.99	1,41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8	-939.38	-2,60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70	-8,437.18	29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9.50	348.43	-899.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4.18	2,614.68	2,266.25

(三) 资产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万邦德制药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4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907.7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3,100.00 万元，增值 208,192.21 万元，增值率为 320.75%。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为 273,000 万元。

第四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股票简称	万邦德	股票代码	002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11 室-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境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32,368,573 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数 32,368,573 股</u> 变动比例： <u>5.24%，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比例 5.24%</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